

## I. 定义

本通用条款和条件中使用的下列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承包商”是指特灵顿（上海）检测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人”是委托承包商的客户。

“书面”是指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声明，除非在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中另有明确规定。

“企业”是指在本协议签订后从事商业或独立专业活动的任何非个人的合同合作伙伴。

“消费者”是指任何为不属于其商业或独立专业活动的目的而订立协议的合作合作伙伴。

## II. 条件的有效性

1. 除个别情况另有书面约定外，与承包商的协议完全根据下列规定签订。除非承包商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否则承包商不接受与本协议条款的任何相反的规定或条件。即使承包商在知道委托人违反本协议的情况后仍毫无保留地提供服务，承包商的下列条件也仍然适用。

2. 本通用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承包商的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专家意见、检查和咨询服务）以及因与委托人的合同义务所产生的所有责任。这些条件也适用于所有未来与受法律管辖的公司和公司团体之间的商业关系。

## III. 合同签订

1. 只有在委托人无异议下接受承包商的报价，或委托人收到承包商的书面订单确认，或承包商开始提供服务后，才被视为与承包商签订协议。承包商如果发出书面订单确认，除非另有明确书面约定，否则该订单确认对本协议的内容和范围具有决定性意义。

2. 委托人和承包商之间关于履行本协议的任何安排均在本协议中以书面形式充分阐明，包括这些一般条款和条件。任何口头约定均已无效。

## IV. 协议的履行和委托人的参与义务

1. 如果承包商为履行合同服务而必须获得委托人的委托授权，承包商不承担因履行合同而造成的损坏或破坏的赔偿责任。

2. 如果承包商自身的设备因适当履行承包商的服务而损坏、或丢失，且并非承包商的过错，承包商有权向委托人要求更换或赔偿。

3. 运输和可能归还委托人的物品费用和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但是，退货只有在委托人的明确书面要求下才能进行。在储存期间，承包商的责任仅限于与其自身事务相关的尽职调查。

4. 委托人有义务充分披露与承包商正确履行其服务相关的所有信息。然而，承包商没有义务审查委托人提供的数据、信息及其他服务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除非委托方在订单中有明确说明，否则承包商没有理由考虑到每个个案的特殊情况。承包商不对其检查的内容、专家意见等所依据的安全规则、信息和程序的准确性作任何保证，除非该等规则、指示信息或程序源自其本身，或是检验命令的对象。如果承包商被委托检查一个物体的技术安全，承包商不承诺对该物体无其他故障作出任何保证。

5. 如果承包商履行服务需要委托人参与，委托人必须及时并自费提供服务；只有在有明确的书面协商后，费用才可报销。如果委托人没有履行其参与义务，没有适当或及时履行，如果验收因此被延误，承包商有权收取由此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承包商的进一步法律索赔明确不受影响。

6. 承包商可自行决定将服务分包给具备服务能力、资质的分包商，且分包事项不受法律、法规或适用认证规则的限制。

7. 如果承包商在场外活动，委托人应负责履行保护公众义务所需的所有措施，除非根据活动的性质或与委托人签署的协议不要求。只要未采取必要的措施，承包商就有权拒绝履行服务。在委托人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商现场适用的所有安全和事故预防规定后，承包商根据本协议约定开始履行服务。

8. 委托人有义务定期以机器可读的形式备份数据和程序，包括与委托人的电子数据处理系统有关的服务，每天至少备份一次，以确保能够通过合理努力可以恢复这些数据。只有在委托人确保能够从其他数据材料中重建的情况下，承包商才负责恢复数据。

## V. 截止日期和时间表

1. 委托人和承包商应就服务的截止日期达成书面约定。如果未就提供服务的截止日期约定达成一致，则只有在委托人首先给出了让承包商提供服务的书面、有充分履行时间的截止日期后，并且该截止日期已到期但服务未成功的情况下，承包商才构成违约。

截止日期仅在委托人所应承担的所有参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开始，并且在已协商好首付款的情况下，自收到首付款之日起开始。若委托人追溯变更请求或延迟参与，截止日期相应延长。

2. 如果承包商应提供的服务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和原因而延误，而承包商没有过错（比如：罢工、合法停工、运营中断、运输中断、资源短缺、官方措施——也来自于承包商的供应商），承包商有权在延误期间的基础上推迟同等时间的服务。如果延迟超过六周，承包商有权退出本协议。承包商应立即通知委托人无法提供服务或部分服务，如果退出本协议，委托人将立即补偿承包商已提供的任何服务。不可预见的情况对承包商损害赔偿的要求不包括在内。

3. 如果委托人验收违约或违反其他义务，承包商有权要求委托人支付因该等违约或违约而可能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这并不影响承包商主张任何进一步的法律损害的赔偿要求。

4. 如果承包商因疏忽而未能提供服务，其对延期造成的损害（服务以外的赔偿）的责任仅限于合同总价的5%。以损害赔偿代替履约的索赔应符合第X条的规定。

## VI. 接受

1. 委托人有义务接受承包商的服务。委托人无权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目的且没有重大影响或重大缺陷的服务。如果是独立的部分服务，承包商也被授权要求委托人部分验收。

2. 如果委托人违反本条款第1条规定拒绝接受，将视为委托人已接受。

3. 委托人有义务在收到承包商的服务后的14天内接受承包商的服务，除非这些服务显示出重大缺陷才有权拒绝接受。如果委托人在固定宽限期内未接受承包商的服务，则该服务视为已被接受。如果委托人是消费者，承包商在完成服务后有义务明确告知委托人逾期接受服务将视为服务已被接受的后果。

4. 如果委托人认为服务有缺陷而要求保留接受服务的权利，承包商应审查其服务。如果委托人的保留被证明是不合理的，委托人应承担所有已发生的额外费用。

## VII. 价格和付款

1. 承包商列出的价格或承包商为各自服务收取的价格是约定的，外加适用的法定增值税/增值稅。对于跨国服务，对跨国服务产生的任何可能适用的税费、费用、关税和其他费用（任何形式）应由委托方承担。

2. 如果在履行持续义务和长期合同的过程中，承包商的主要成本增加，且该成本的增加不在承包商自己的责任范围内，则承包商有权要求委托人承担因主要成本增加而提高的相应价格；如果委托人不同意价格增加，则委托人有权在收到价格上涨通知后两周内书面终止协议；否则，视为双方同意承包商提出的增加方案。

3. 委托人应在收到发票后立即将应付报酬（不含任何现金折扣）支付给承包商，并打款至承包商规定的银行账户。承包商账户的到账时间作为委托人实际付款的时间。承包商保留要求适当分期付款和适当预付款的权利。

4. 如果本协议是基于成本估算，并且如果发现成本将明显高于对委托人的估算金额，则承包商将书面通知委托人。在这种情况下，委托人被授权在收到该通知后两周内有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如果合同终止，承包商有权要求委托人支付与已经提供的服务相称的部分报酬。此外，承包商有权要求委托人支付不包括在报酬中，但因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5. 如果委托人除可能存在的未付服务费用的本金外，还欠利息和费用，则委托人后续支付的款项将按照先支付费用，其次支付利息，最后支付本金债权的方式结算。

6. 只有在承包商依法确定、无争议且书面承认委托人提出的抗辩理由的情况下，委托人才有权获得抵消权和保留权。

- 如果在签订协议后，由于委托人明显缺乏履约能力，承包商对委托人的索赔面临风险，承包商有权要求在委托人支付了预付款或提供担保的情况下才提供未完成的服务，以及就已经提供的部分服务和因本协议而产生的可能尚未结清的应收款进行结算，并且在宽限期未到期前，有权退出本协议；适用第4条款第3点。
- 在委托人付款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委托人是企业，其应当支付8%的违约金；如果委托人是消费者，则应当支付5%的违约金。如果承包商能证明造成了更高的损害，承包商有权提出进一步的索赔。此外，承包商有权收取5欧元/次的收费提醒，除非委托人提供证据证明承包商没有遭受任何损害。

#### **VIII. 缺陷索赔**

- 如果承包商的服务有缺陷，委托人应在适当的宽限期内给予承包商至少两次补充履行的机会，除非承包商的补充履行是不合理的，或除非委托人因特殊情况考虑到共同利益而立即退出委托。承包商可自行选择纠正缺陷，或再次提供无缺陷的服务。如果补充履行不成功，委托人有权减少报酬或退出本协议；根据第X条款，如果与合同约定的条件差距较小，则不存在损害赔偿和撤回索赔。
- 委托人应在验收后两周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商。委托人应在发现任何缺陷后两周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商。否则，索赔的主张将被排除在外。如果委托人是消费者，则此规定不适用。

#### **IX. 撤回**

只有当承包商书面确认委托人宣布的因承包商违约导致的撤回且承包商对该撤回承担责任时，委托人的撤回权才有效。撤回必须以挂号信以书面形式声明。如果委托人是一个消费者，那么一个书面的撤回声明就足够了。

#### **X. 责任**

- 如果委托人基于承包商的重大过失提出损害赔偿（包括承包商代表或代理人的重大过失，或者承包商违反了重大合同义务），则承包商的责任是基于损害赔偿的法定规定。实质性合同义务是使协议能够正确履行，以及合同合伙人通常依赖和期望依赖的继续履行义务。
- 如果承包商不能被指控故意违反合同义务，则上述情况下的损害赔偿通常仅限于履行协议的直接财产损失。且在上述情况下，承包商仅在本协议服务费用的金额范围内承担直接财产、物质损害以及人身伤害相关赔偿责任。
- 除非本条款另有规定，否则超过第1-2条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承包商不承担赔偿责任。
- 承包商根据上述规定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也适用于承包商的雇员、工人、员工、代表和代理的个人损害责任。
- 如果委托人主张浪费费用而不是损害以代替履约，则第1条和第2条也适用。

#### **XI. 限制期限**

结构工艺缺陷或结构规划和监督服务缺陷的索赔，在法定时效开始后一年内到期，逾期视为无缺陷。因违约而提出的合同债权，适用3年的法定时效。

#### **XII. 使用权和赔偿权**

- 承包商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所提供的服务（比如：专家意见、检查和咨询服务）只能在合同协商的目的范围内使用。因此，根据协议，承包商授予委托人一个简单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其期限和地点受到限制，为其提供的服务受版权保护。其他权利明确未被授予，特别是委托人无权处理或修改承包商的服务或使用其摘录。
- 根据本协议，承包商授予委托人使用质量标志和/或承包商证书的权利，并经协商扩展，此类标志和证书只能用于合同、指定用途或认证区域，并且只能以承包商提供的未经修改的形

式或形状使用。

- 任何使用承包商品牌和其他标识，例如标记/设计标志“TUV Thüringen China”，都需要承包商事先明确书面同意。
- 如果委托人违反上述规定，承包商在任何时候有权随时禁止继续委托人使用承包商的服务、质量标志、证书和/或识别标志。基于委托人违约使用承包商的服务、质量标志、证书和/或标识标志，承包商有权要求委托人赔偿承包商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承包商行使索赔权而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取证费、交通差旅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 **XIII. 数据保护**

委托人应当对提供给承包商的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及时性负责。除非委托人同意将个人数据被承包商进一步使用，否则承包商应在本协议目的范围内处理和使用个人数据，在完全执行完本协议后，委托人的个人资料将被阻止进一步使用，并在法定保留期满后删除。此外，委托人有权向承包商提供、更正、阻止和删除个人数据和信息，并有权就上述内容的保护问题向相关部门提起诉讼。

有关数据保护的详细信息可在总部网站下载：

[www.tuev-thueringen.de/unternehmen/download](http://www.tuev-thueringen.de/unternehmen/download)

联系方式：shanghai@tuv-thuringen.com.cn

#### **XIV. 记录的保密和保留义务**

- 承包商和委托人均有义务对各自其他合同合作伙伴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本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持续为期五年，但以下情况的信息除外：
  - 可以被证明在协议签订时已被接收人知道，或在协议签订后被第三方披露且第三方未违反保密协议、法定条款或官方命令；
  - 在本协议签订时为公众所知，或在本协议签订后成为公众所知，且并非本协议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对外披露；
  - 必须根据法定义务或法院或官方当局的命令进行披露。在允许和可能的情况下，有义务披露该等信息的受件人应提前通知其他合同伙伴，并将向各自的其他合同伙伴提供采取行动的机会。
  - 接收者自己开发或独立于其对这些机密信息的知识所进行的开发。
- 只要存在保留记录的法定或官方义务，承包商应保留合同文件。此外，承包商有义务保留文件记录；委托人可能的法定或合同还要求不受影响。

#### **XV. 履行的地点和禁止转让的地点**

- 所有服务的履行地点是承包商的注册地点。
- 委托人根据业务关系有权享有的债权的转让或质押后，新权利人的履行地点也仍然为承包商的注册地点。

#### **XVI. 管辖权和适用法律**

- 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承包商注册地点的法院提起诉讼。
- 委托方与承包商之间的所有商业关系和法律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服务提供商的信息要求必要的细节，可以在：<http://www.tuv-thuringen.com.cn/> 查询

本文件生效日期：2023年5月1日

由：特灵顿（上海）检测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版本：01